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17-088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股权结构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姚雄杰先生、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集团”)有关股权结构调整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近日,实际控制人姚雄杰先生将持有的公司20,866,470股的股票(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4%)通过大宗交易的形式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盛屯集团,本次股权结构调整之后,姚雄杰先生持有公司股票79,285,9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3%,盛屯集团持有公司股票418,217,0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94%。姚雄杰先生及盛屯集团对公司的持股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变更前持股数量	变更前持股比例(%)	变更后持股数量	变更后持股比例(%)
姚雄杰	100,152,393	5.97	79,285,923	4.73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397,350,592	23.70	418,217,062	24.94
合计	497,502,985	29.67	497,502,985	29.67

二、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股权结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东股权结构调整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姚雄杰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情况未发生变化,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数仍为497,502,9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67%,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姚雄杰先生。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股权结构的调整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 7月 27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18-089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18年8月3日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已于2018 年7 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盛屯矿业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84)。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8月3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8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网络投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平台

(五)会议地点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81号特房波特曼财富中心A座33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1.01	发行主体	√
1.02	注册规模	√
1.03	发行期限	√
1.04	发行利率	√
1.05	募集资金用途	√
1.06	发行方式	√
1.07	发行对象	√
1.08	发行日期	√
1.09	授权事宜	√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7月26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8年7月27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2、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8年7月27日下午17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与联系方式: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81号特房波特曼财富中心A座33层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人:卢乐乐

联系电话:0592-5891697

传真:0592-5891699

邮政编码:361012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秦川机床 公告编号:2018-45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子公司秦川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期租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2日发布了《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关于“秦川租赁2018年第一期租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38)。

秦川租赁2018年第一期租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秦川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川租赁”,公司直接持有其50%股权),计划管理人为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本专项计划实际收到参与资金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其中,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为人民币11,300.00万元,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为人民币6,700.00万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为人民币2,000.00万元,均已达到《秦川租赁2018年第一期租赁资产专项计划说明书》约定的各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募集规模。本计划于2018年7月25日成立。

本专项计划基本情况如下: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品种	目标募集规模(万元)	面值(元)	预期到期日	还本付息方式
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	11,300.00	100	2018年10月25日	按季付息,本金过手摊还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2,000.00	100	2021年1月25日	期间不分配,到期获得剩余资金及资产
总计	20,000.00	--	--	--
推广对象		由合格机构投资者认购		
托管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流动性安排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转让		

特此公告。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18-063

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购买资产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瀛通(印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和《关于对瀛通(印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收购瀛通(印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3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和《关于对瀛通(印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

近日,瀛通(印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度瀛通”)已办理完成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瀛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瀛新”)收购通城县扬海贸易有限公司30%的股权,以及办理完成公司和湖北瀛新对印度瀛通的增资。

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名称:YINGTONG ELECTRONIC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瀛通(印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印度北方邦诺伊达83区B70-73

3、企业类型:外商合资

4、执行董事:邱斌

5、注册资本:2.5亿卢比

6、股权结构: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70%的股权

湖北瀛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持有30%的股权

7、经营范围:耳机线、数据线、通讯线材的生产与销售

特此公告。

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16 证券简称:新宏泰 公告编号:2018-054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汉新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赵汉新先生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一)赵汉新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357,500股限售流通股补充质押给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补充质押日为2018年7月25日,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7月25日。

(二)赵汉新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57,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94%,此次质押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2.27%,截至本公告日,赵汉新先生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3,120,0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22.7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86%。

二、质押情况说明

(一)股份质押的目的

赵汉新先生本次股权质押主要用于个人融资。

(二)资金偿还能力及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赵汉新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特此公告。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18-57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8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989,849,450.78	2,309,668,186.27	-13.85%
营业利润	473,198,359.76	414,364,268.59	14.20%
利润总额	471,498,801.42	415,394,331.28	13.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1,095,495.62	393,003,160.83	12.2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467	0.1307	12.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1%	3.43%	0.18%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2,141,778,575.79	31,548,274,203.16	1.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315,504,575.37	12,098,950,062.88	1.79%
股本	3,007,098,032.00	3,007,098,032.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10	4.02	1.99%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9.90亿元,较去年同期减少13.85%;实现利润总额4.71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13.51%;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1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12.24%。公司电站业务板块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但由于太阳能产品制造板块收入减少,导致公司收入减少;利润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电站规模增加。

2、财务状况说明

上表中相关财务数据增减变动幅度未达到30%。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相关财务数据在公司2018年7月4日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18-54)预测的范围之内。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18-041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框架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协议仅为双方就开展合作事宜签署的意向性、框架性文件,不涉及具体金额,具体的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的落实与明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签署本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一、协议签署概况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与Altair中国(以下简称“Altair”)签署了《框架合作协议》。双方秉持“互助、共享”的基本原则,将建立Altair-盛路联合实验基地,携手推进包括整车EMC领域应用在内的工程仿真业务。双方将在技术、团队、客户资源等方面进行深度合作,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和特色,相互支持,优势互补,协同创新,共谋发展。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Altair是世界领先的工程技术开发者, 自1985年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为企业的决策者和技术的执行者开发用于仿真分析、优化、信息可视化、流程自动化、云计算以及物联网领域的高端技术。于2017年11月登陆纳斯达克,股票代码:ALTR。

Altair公司的总部位于美国密歇根州,全球50多个分支机构遍及北美洲、南美洲、欧洲和亚太地区的22个国家。凭借其在创新的产品设计与研发、先进的工程软件和高性能计算技术上的丰富经验,为分布在全球70多个国家的7,000多家客户,包括汽车、机车车辆、航空航天、国防军工、船舶海工、石油石化、电子电器、消费品及包装、高校及研究院所等诸多行业提供着高价值的服务和解决方案。

2013年12月,Altair 100%收购 EM Software & Systems-S.A. (Pty) Ltd 及其在美国、德国和中国的全球机构。丰富了 Altair 面向航空航天、汽车和造船行业的仿真软件产品系列。EMSS的旗舰产品FEKO是一款强大的三维全波电磁仿真软件,基于多种先进计算电磁技术,可求解多类电磁问题,在国际和国内均拥有众多成熟用户。FEKO广泛应用于汽车、航空、航天、船舶、兵器、电子、通信与生物电磁等行业,为车辆、雷达、飞机、无人机、舰船、卫星、导弹、通信设备、医疗设备等系统的全波电磁分析提供最佳解决手段,致力为用户提供高效的支持和服务。

三、《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基于在汽车行业整车EMC咨询领域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目的,双方自愿达成协议,要点如下:

甲方:澳达尔工程软件(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Altair”或“甲方”

乙方: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路”或“乙方”

(一)甲方职责和权益:

1、协议生效后,甲方将根据情况为乙方介绍甲方已有客户的EMC咨询项目机会;

2、甲方将在乙方组建技术团队初期提供充分的技术培训,确保乙方实施项目的能力。

3、甲方在乙方承接的咨询项目过程中为乙方提供技术支援,并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收取支持费用以及具体费用价格;

4、对于由甲方介绍给乙方的咨询项目,甲方将负责为乙方提供针对项目的临时软件许可,以支持乙方咨询工作;

5、对于由乙方独立承接的咨询项目,甲方为乙方提供针对项目的有效期为60天的临时软件许可,如乙方需要延展许可有效期,乙方可提出请求并有偿向甲方租赁许可口令,甲方提供优惠的价格支持;

(二)乙方职责和权益:

1、乙方作为甲方在整车EMC项目咨询领域的合作伙伴,需要建设稳定的团队,能够独立面对客户承接EMC咨询项目;

2、乙方应确保至少有3名稳定的具备电磁领域专业背景及FEKO应用经验的工程师全职投入;

3、乙方在协议约定的汽车EMC及汽车电子领域(包括并不限于车载天线、EMC/EMI等)对外承接项目和所有对外宣传材料中,仅能使用FEKO以及其他Altair产品,不能使用和出现与Altair/FEKO有竞争关系的产品及其信息;

4、乙方需避免在整车电磁仿真咨询项目中与Altair团队产生任何形式的竞争;

5、乙方每年需向甲方提供至少两个汽车EMC或汽车电子类的案例研究,或发表应用甲方工具的案例文章;

6、由甲方参与支持,或者由甲方介绍的仿真咨询业务,乙方需将该咨询业务的成果提供给甲方;在用户许可的情况下,甲乙双方均需在对方审核、认可的前提下做案例发布,如涉及到一方核心技术,该方有权要求不能做公开发布;

7、乙方在协议期间可免费参加甲方全年的各类公开培训计划;

(三)其他约束及补充:

1、乙方如需使用甲方各类仿真工具用于自身产品设计及研发,需向甲方进行购买;甲方应按照对合作伙伴的方式提供优惠价格支持;

2、双方互相邀请对方参加各自组织的行业活动及会议,共同进行市场拓展;

3、双方共同参与的项目,除了与客户协议中明确归属客户的知识产权之外,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衍生出的可用于新产品开发的知识产权属于双方共同所有;

4、本协议主要适用于由乙方面对客户承接咨询项目,如甲方有项目需要外包至乙方将再做约定。

四、对公司的影响

Altair是一家专业为企业的决策者和技术的执行者开发用于仿真分析、优化、信息可视化、流程自动化、云计算以及物联网领域的高端技术的企业,凭借其在创新的产品设计与研发、先进的工程软件和高性能计算技术上的丰富经验,为诸多行业提供着高价值的服务和解决方案。未来,公司将与Altair合作,强化专业的工程仿真技术能力,成立专项技术团队服务于商业客户。合作业务方向包括各类电子设备、天线、线缆电磁兼容的仿真分析等,并在仿真过程中优化电子设备、天线和线缆的布局,加快产品研发速度。通过发挥双方各自的特长和优势,共享渠道和资源,进一步完善公司通信电子军民融合、军民两用领域和汽车电子、辅助自动驾驶领域的业务布局,形成技术互补效应,实现市场需求和产品技术相结合,为公司引入新的盈利增长点。

通过本次合作,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通信电子军民融合、军民两用领域和汽车电子、辅助自动驾驶领域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做大做强主业,巩固提升公司业务体系的良好发展态势,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本次合作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1、本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初步的约定,不涉及具体金额,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协议项下内容尚未开展,后续业务合作的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将以另行签订的实际业务合同、协议为准;

3、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Altair与盛路通信汽车EMC项目咨询框架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709 证券简称:中源家居 公告编号:2018-030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3月30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稳健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8年7月10 日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理财协议,购买如下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粤财信托随鑫益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3、产品类型: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理财产品起始日:2018年7月11日

5、理财产品终止日:2018年8月14日

6、理财期限:35天

7、预期年化收益率:5.10%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20,000,000.00元

9、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于 2018年 7月 10 日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理财协议,购买如下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粤财信托随鑫益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3、产品类型: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理财产品起始日:2018年7月11日

5、理财产品终止日:2018年9月11日

6、理财期限:63天

7、预期年化收益率:5.30%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15,000,000.00元

9、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于 2018年 7月 12 日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理财协议,购买如下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粤财信托随鑫益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3、产品类型: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理财产品起始日:2018年7月13日

5、理财产品终止日:2018年11月6日

6、理财期限:117天

7、预期年化收益率:5.62%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50,000,000.00元

9、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影响分析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正常运转的前提下进行的。通过对自有资金进行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发行人(或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天)	理财起始日	理财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状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粤财信托随鑫益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	35	2018年7月11日	2018年8月14日	5.10%	存续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粤财信托随鑫益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00	63	2018年7月11日	2018年9月11日	5.30%	存续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粤财信托随鑫益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	117	2018年7月13日	2018年11月6日	5.62%	存续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合计8,500万元,符合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闲置自有资金理财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7日

股票简称:中化国际 股票代码:600500 编号:临2018-026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7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出席会议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认真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1.同意《关于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中化国际出资人民币412.5万元与中化资本、达摩、苏州吾仁合资成立基金管理公司;

同意中化国际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28000万元投资于产业投资基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董事张伟、杨林、刘红生、程晓曦回避表决,经非关联方董事徐经长、俞大海及徐永前过半数通过;

2.同意《关于下属公司江苏瑞兆科电子材料有限公司HP项目一期投资的议案》

同意下属公司江苏瑞兆科电子材料有限公司HP项目一期投资方案, 项目总投资额为人民币20710.96万元。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00 证券简称:中化国际 编号:2018-027
债券代码:122124 债券简称:11中化02
债券代码:136473 债券简称:16中化债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投资方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设立基金的名称:银鞍岭秀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确定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银鞍岭秀基金”或“基金”)。

●拟投资金额:本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银鞍岭秀基金份额人民币2.8亿元。

●本公司关联方中化资本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交易共同投资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告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中化资本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无相同类别的关联交易。

●交易风险:基金设立尚处于筹划阶段,尚未签署相关协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投资发展需要,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化国际”)拟与中化资本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化资本”)、上海达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以下简称“上海达摩”)共同发起成立银鞍岭秀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

银鞍岭秀基金组织形式为有限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拟为9.5亿元。基金有限合伙人(LP)拟出资9.4亿元:中化国际拟出资2.8亿元、中化资本拟出资1.1亿元、上海达摩拟出资5.5亿元;基金普通合伙人(GP)上海银鞍拟出资0.1亿元。

银鞍岭秀基金的普通合伙人(GP)为上海银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上海银鞍”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其中中化国际持股27.5%,中化资本持股10%,苏州银安吾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合伙企业)(以下简称“银安吾仁”)持股25%,上海达摩持股37.5%。

中化资本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中化资本无相同类别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中化资本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453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6/5/7

公司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旷世国际大厦1栋1604-184。

法定代表人:李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3104020129A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中化资本投资的主要资产来自股东出资,目前暂无业务收入来源。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人民币元):

资产总额:448,441,963.57

净资产:448,383,557.38

营业收入:0.00

净利润:-3,762,644.93

与中化国际关系:中化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化国际控股股东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中化国际存在关联关系。

中化资本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其他投资合作主体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达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8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1/4

公司住所: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金龙新街528弄7115号407室D座

法定代表人:唐伟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H9MCN8Y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及咨询,供应链管理,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达摩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公司董事会已对投资合作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认为投资合作各方当事人备履约能力。

四、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一)银鞍岭秀基金基本情况

名称:银鞍岭秀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基金规模:9.5亿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银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

(二)管理和决策机制

执行事务合伙人成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项目退出等投资事项进行专业的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其中中化国际委派1名委员、中化资本委派1名委员、上海达摩委派1名委员,银安吾仁委派2名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所有决策需3票以上的委员同意方可通过。

(三)投资领域

主要投资于化工新材料、医药中间体、ICT上游电子化学品等功能性精细化工品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先进制造业及其它具有科技和创新性优势的产业公司。

(四)经营期限

基金存续期为7年,其中投资期为5年,退出期2年。

(五)管理费

基金存续期内,基金按年度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支付管理费,就每个合伙人实际承担的管理费而言,基金设立之日起前5年管理费按计算基数的1.5%/年收取,后2年按计算基数的0.75%/年收取,如基金经营期限延长,则在合伙企业后续存续期内,不再收取管理费。

(六)收益分配

基金通过处置投资项目取得的可分配收入以及其他可分配收入, 在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分配的范围内,并在5年投资存续期间可以再投资,也可在基金收到相应款项后尽快分配,由执行合伙人决定并通知有限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决定以下情况退还或返还的资金可用于再投资:

(1)因投资中止或终止等原因取得的退回投资款项;

(2)基金向目标公司、目标项目发放的银行委托贷款或其他性质的过桥贷款以及其他实质性债性投资;

(3)基金从投资项目中全部或部分退出的时点尚在投资期内,该等项目退出取得的收入中,该项目投资成本可用于再投资,成本以外的投资利润应按照上述分配机制进行分配。

除以上情形外,分配时间不应迟于收到相应现金之日起90天。

分配:基金之任何一个投资项目的收入(偿还债务(如有),支付及预留基金的相关费用(包括管理费)后)按如下比例及顺序进行分配:

(1)出资返还:返还截至分配时点各合伙人对有限合伙基金的累计实缴出资额;

(2)有限合伙人优先回报:以上分配后如有剩余,向各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该等分配金额达到以各合伙人实缴出资金额为基数按8%/年(单利);

(3)超额收益分成:超额收益分配设置为两个门槛,第一个门槛为:以上分配之后的8%—15%超额收益部分,80%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归于各实际出资的有限合伙人,20%归于普通合伙人即管理公司;第二个门槛为:经过上述分配的剩下部分超额收益,70%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归于各实际出资的有限合伙人,30%归于普通合伙人即管理公司。

管理公司获得的全部收入由股东按持股比例分配。

(七)基金退出方式

公司投入的资金将随基金投资项目的退出逐步退出,相关投资收益也将随投资项目的退出清算后分配。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银鞍岭秀基金专注于新能源、新材料行业的产业投资,紧密围绕中化国际的主要战略发展方向,通过市场化、专业化运营产业基金,推动产业发展、服务实体产业,引领科技创新、实现产融联动,围绕新能源、新材料产业价值链打造“科学至上”的创新链条,提升公司的核心产业竞争力;同时也有利于公司战略转型发展,优化收入结构,创新管理体制,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多元发展,符合公司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于2018年7月26日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经非关联方董事过半数通过。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徐经长先生、俞大海先生、徐永前先生事前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协议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经过协商确定,没有发现有侵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加速中化国际产业发展,同意该协议的签署。

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风险提示

1、基金设立尚处于筹划阶段,在后续基金的设立过程中如发生未能募集到足够资金的情况,存在可能导致基金未能成功设立的风险。

2、基金所投项目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投资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公司将充分关注并积极防范风险,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管控对项目尽调、论证、分析和审核等各个过程,切实降低公司投资风险。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履行投资决策程序,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中化国际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26 证券简称:中远海能 公告编号:临2018-055
债券代码:122172 债券简称:12中海02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18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8年8月2日

●债券付息日:2018年8月3日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能源”、“本公司”或“公司”,原名“中海发展股份有限